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25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现行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 <u>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</u> （以下简称 <u>公司</u> ）内部管理和监督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 <u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</u>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七条 审计部应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。审计部的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任免。	第七条 <u>审计法务部</u> 应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。 <u>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担任兼职审计员，也可聘请外部人员担任审计顾问，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部分审计项目。</u>
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各阶段的工作重点，组织安排审计工作。审计部的职能是： 	第十二条 <u>审计法务部</u> 应根据公司各阶段的工作重点，组织安排审计工作。 <u>审计法务部</u> 的职能是：

13、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密工作，建立、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。 	13、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密工作，建立、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<u>10</u> 年。
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： 新增 	第十五条 <u>审计法务部</u> 在内部审计工作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： <u>1、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，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生产、经营计划、财务收支、预算执行情况、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（含相关电子数据，下同）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；</u>
第十七条 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、全面或局部审计。	第十七条 审计 <u>法务部</u> 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、全面或局部审计。 <u>进行具体对象或事项的审计时，可根据审计目标和审计要求选择适当的审计方式。可采取的内部审计方式包括就地审计、送达审计、网上即时审计等。</u>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	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 <u>修改亦同。</u>
	将本制度中的“审计部”修订为“审计法务部”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内部审计制度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。

备查文件：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
2、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6 日